

#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須知

95/06/15 第 6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/04/26 第 6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/04/15 第 7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/11/24 第 9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/12/04 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/09/12 第 13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學生修業選課，特依據本校「學則」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之課程分通識課程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、自由選修科目四種，詳見本系各年級修業規定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均須修習本校所訂之通識課程科目及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。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，學生宜依據個人之能力、興趣、需要斟酌選修之。
- 四、本系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第一、二、三學年十六至二十五學分。
  - (二) 第四學年八至二十五學分。各年級以上學生若前一學期成績總分達七十五分並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超修學分，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最多以三十一學分為限。四年級學生若前一學期成績總分達八十分並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短修學分，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。
- 六、本系學生須修畢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 
前項學分，包括通識課程科目二十八學分、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四學分、專業選修科目三十一學分、自由選修科目(含本系或外系課程)二十五學分。
- 七、本系學生得赴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進修學分，交換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  
交換學生期間所修科目，依其在他校之課程性質採認學分，總學分數每學期至多採計十六學分。
- 八、本系學生若有意修讀雙學位或選修輔系者，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學分數另計。
- 九、本系低年級學生欲修本系高年級所開科目者，須經該科授課教師同意。
- 十、本系學生原則上應於規定之年級修習系定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其欲提前或延後修習者，須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- 十一、修習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，其畢業學分之核算，以其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核准年度為標準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十三、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